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——杨子善先生的通知，杨子善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杨子善	是	21,000,000	2016-05-17	2017-05-16	银河证券	33.34%
合计		21,000,000				33.34%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子善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,992,5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7%；累计质押股份40,724,221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